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系自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及調整部分內容，爰擬具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部分文字以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 配合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
- 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修訂，並修正部分文字以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修正要點第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p> <p>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p> <p>(略)</p>	<p>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p> <p>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u>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u>。</p> <p>(略)</p>	<p>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p>
<p>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u>幼兒與家庭科學</u>學系之系級中心。</p>	<p>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之系級中心。</p>	<p>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p>
<p>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p> <p>一、研究發展組</p> <p>(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p> <p>(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p> <p>(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p> <p>(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p> <p>二、教育推廣組</p> <p>(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p> <p>(二) 培訓家庭<u>教育及相關</u>專業人員。</p> <p>(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u>教育推廣與服務</u>。</p> <p>(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u>教材</u>。</p> <p>(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p>	<p>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p> <p>一、研究發展組</p> <p>(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p> <p>(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p> <p>(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p> <p>(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p> <p>二、教育推廣組</p> <p>(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u>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u>。</p> <p>(二) 培訓家庭<u>諮詢與輔導</u>專業人員。</p> <p>(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u>諮商與輔導</u>。</p> <p>(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u>教</u></p>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修訂。</p> <p>二、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u>材集</u> 。 (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 <u>專任</u>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u>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 <u>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 <u>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備查

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點 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

- 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 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 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
- 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 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
- 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
- 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之系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 (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
- (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
- (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 (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

- (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 (二) 培訓家庭**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
- (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服務**。
- (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
- (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

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前項約聘人員之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2年5月11日

主旨：有關人發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擬惠請本校研發處協助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備查，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本系自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訂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檢陳修正草案總說明全文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附件2。
- 二、本案於112年5月5日經人發系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如附件3之111-7系務會議紀錄）。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行政專員 林亞寧

112/05/11 16:14:2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主任 王馨敏

112/05/11 17:37:21

教育學院 院 秘書 呂俊毅

112/05/12 09:37:47

教育學院 院 長 田秀蘭

112/05/12 17:26:47

依研發處建議補充修正總說明內容。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主任 王馨敏

112/05/16 09:11:31

秘 書 黃佩茹

112/05/17 09:26:34

擬如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2/05/18 16:24:3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行政專員 林亞寧

112/05/15 10:25:10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含附件)電子檔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組長 譚鴻仁

112/05/16 16:46:08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2/05/16 16:59:2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12/05/17 08:37:09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組員 張又文

112/05/16 14:12:26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2/05/17 09:20:27

決行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12/05/18 23:59: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大會議室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張鑑如、林如萍、魏秀珍（線上參加）、賴文鳳、楊翠竹、吳志文、葉明芬、
聶西平、周于佩、黃淑滿、吳怡萱、洪宜芳、陳怡伶、何瑞雪

列席：張世茹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七

略

提案八

案由：因應本系 112 學年度更名修訂規章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檢視所屬母法後，只需修訂系名的規章辦法清單及修訂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因應 112 學年度更名修訂規章辦法如紀錄附件 1。

提案九

案由：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請討論案。

說明：因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及調整部分內容，修訂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2。

提案十至提案十

略

丙、臨時動議：

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及調整部分內容，爰擬具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以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配合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
- 三、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修訂，並修正部分文字以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修正要點第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p> <p>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p> <p>(略)</p>	<p>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p> <p>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p> <p>(略)</p>	<p>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p>
<p>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u>系之系級中心。</p>	<p>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p>	<p>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p>
<p>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p> <p>一、研究發展組</p> <p>(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p> <p>(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p> <p>(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p> <p>(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p> <p>二、教育推廣組</p> <p>(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p> <p>(二) 培訓家庭教育及相關諮詢與輔導<u>教育及相關諮詢與輔導</u>專業人員。</p> <p>(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服務諮詢與輔導<u>教育推廣與服務諮詢與輔導</u>。</p> <p>(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集。</p> <p>(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p> <p>(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p>	<p>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p> <p>一、研究發展組</p> <p>(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p> <p>(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p> <p>(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p> <p>(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p> <p>二、教育推廣組</p> <p>(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p> <p>(二) 培訓家庭諮詢與輔導專業人員。</p> <p>(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諮商與輔導。</p> <p>(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集。</p> <p>(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p> <p>(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p>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修訂。</p> <p>二、服膺本系目前專業實習授課教師安排之人力規劃與實況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第366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p>
<p>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備查

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點 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
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
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
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
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
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
-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
-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
(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
(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
(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二) 培訓家庭~~教育及相關諮詢與輔導~~專業人員。
(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服務諮商與輔導~~。
(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集。
(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
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幼兒與~~

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前項約聘人員之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
-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系自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爰擬具本系「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之系級單位。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 之系級單位。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系主任之任期相同，續聘時亦同。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 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 系主任之任期相同，續聘時亦同。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 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 <u>幼兒與家庭科學</u> 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因環境永續議題的急迫不可再等，為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特設置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連結大學系所課程資源及開拓社區參與模式，透過不同課程與活動設計，研擬並推廣減塑與永續消費策略，落實大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行動，彰顯本校綠色大學之領頭角色。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與推動。 二、結合社區與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三、中小學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教育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四、減塑、永續消費等友善環境與生態之相關研究、服務與推廣。 五、其他有關減塑與永續消費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 幼兒與家庭科學 學系之系級單位。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立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綜合處理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組 (一) 辦理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流程規劃以及執行。 (二) 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文宣處理。 二、設備維護與經費審核組 (一) 中心設備使用規劃與定期維修。 (二) 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經費報支與核銷。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幼兒與家庭科學 學系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幼兒與家庭科學 學系系主任之任期相同，續聘時亦同。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及業務需要，得增列聘用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專業人員之名額，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並依相關規定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舉行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簽 於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2年5月11日

主旨：有關人發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擬惠請本校研發處協助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備查，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本系自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訂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檢陳修正草案總說明全文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附件2。
- 二、本案於112年5月5日經人發系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如附件3之111-7系務會議紀錄）。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行政專員 林亞寧

112/05/11 16:14:2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主任 王馨敏

112/05/11 17:37:21

教育學院 秘書 呂俊毅

112/05/12 09:37:47

教育學院 院長 田秀蘭

112/05/12 17:26:47

依研發處建議補充修正總說明內容。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主任 王馨敏

112/05/16 09:11:31

秘書 黃佩茹

112/05/17 09:26:34

擬如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2/05/18 16:24:3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行政專員 林亞寧

112/05/15 10:25:10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含附件)電子檔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組長 譚鴻仁

112/05/16 16:46:08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2/05/16 16:59:2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12/05/17 08:37:09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組員 張又文

112/05/16 14:12:26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2/05/17 09:20:27

決行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12/05/18 23:59: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大會議室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張鑑如、林如萍、魏秀珍（線上參加）、賴文鳳、楊翠竹、吳志文、葉明芬、
聶西平、周于佩、黃淑滿、吳怡萱、洪宜芳、陳怡伶、何瑞雪

列席：張世茹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七

略

提案八

案由：因應本系 112 學年度更名修訂規章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檢視所屬母法後，只需修訂系名的規章辦法清單及修訂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因應 112 學年度更名修訂規章辦法如紀錄附件 1。

提案九

案由：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請討論案。

說明：因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及調整部分內容，修訂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2。

提案十至提案十

略

丙、臨時動議：

略

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下列本系規章辦法，檢視所屬母法後，只需修訂系名。

1	人發系幼教師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2	人發系系主任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3	人發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4	人發系教師申請國科會等機構補助出國短期研究、教授休假及請假通則
5	人發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執行要點
6	人發系教師開課指導折抵及研究減授審議原則
7	人發系逕修讀博士要點
8	人發系圖書借閱要點
9	人發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10	人發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11	人發學報徵稿簡則
1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評鑑作業要點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14	人發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5	人發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
16	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
17	人發系五育獎學金要點
18	人發系公費組公費生輔導與考核辦法
19	人發系抵免學分辦法
20	人發系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21	人發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2	人發系轉系(所)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系自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爰擬具本系「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因環境永續議題的急迫不可再等，為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特設置臺灣師範大學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連結大學系所課程資源及開拓社區參與模式，透過不同課程與活動設計，研擬並推廣減塑與永續消費策略，落實大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行動，彰顯本校綠色大學之領頭角色。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與推動。 二、結合社區與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三、中小學校園減塑與永續消費教育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四、減塑、永續消費等友善環境與生態之相關研究、服務與推廣。 五、其他有關減塑與永續消費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 <u>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之系級單位。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立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綜合處理減塑與永續消費活動規劃組 (一) 辦理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流程規劃以及執行。 (二) 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文宣處理。 二、設備維護與經費審核組 (一) 中心設備使用規劃與定期維修。 (二) 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活動經費報支與核銷。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u>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系主任之任期相同，續聘時亦同。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及業務需要，得增列聘用減塑與永續消費相關專業人員之名額，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並依相關規定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舉行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 <u>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u> 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 幼兒與家庭科學人類發展與家庭 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